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监管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01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

02

环评审批改革政策

03

是否要做环评？

04

怎样开展环评？

05

环评批复，万事大吉？

01

PART ONE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基本概念、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条：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核心要义

- **事前评价**：在项目开工或规划**实施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 **科学分析**：通过数据、模型和专家意见评估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 **防治结合**：制定针对性措施减少负面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发展的平衡。

分类管理

- 依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 **报告书**：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 **报告表**：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
- **登记表**：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法律责任

- **未批先建**：未依法报批/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存在质量问题**：建设项目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未批先建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或者重新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5%以下的罚款；若拒不停止建设，可报经政府批准后，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未依法备案登记表，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环评法》第三十一条）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遗漏或者虚假

- **对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环评法》第三十二条）
- **对编制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禁止从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编制人员：**涉及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法》第三十二条）

02

PART TWO

环评审批改革政策

环评发展沿革、本市环评审批改革



环评制度发展沿革



上海市环评改革1.0 (2019年-2024年)

- 为贯彻国务院“放、管、服”的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经生态环境部授权，我市启动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 2019年4月30日，市政府发布《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基本原则：“既要优化营商环境，又要守住生态环境底线”和“放管服统筹兼顾”

- 提出七个方面改革框架
- 建立“1+8+5”环评改革政策体系



- 探索创新“X”项重要举措
- 形成“1+8+5+X”环评改革政策

-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 02 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
- 03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
- 04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 05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试行)
- 06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 07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08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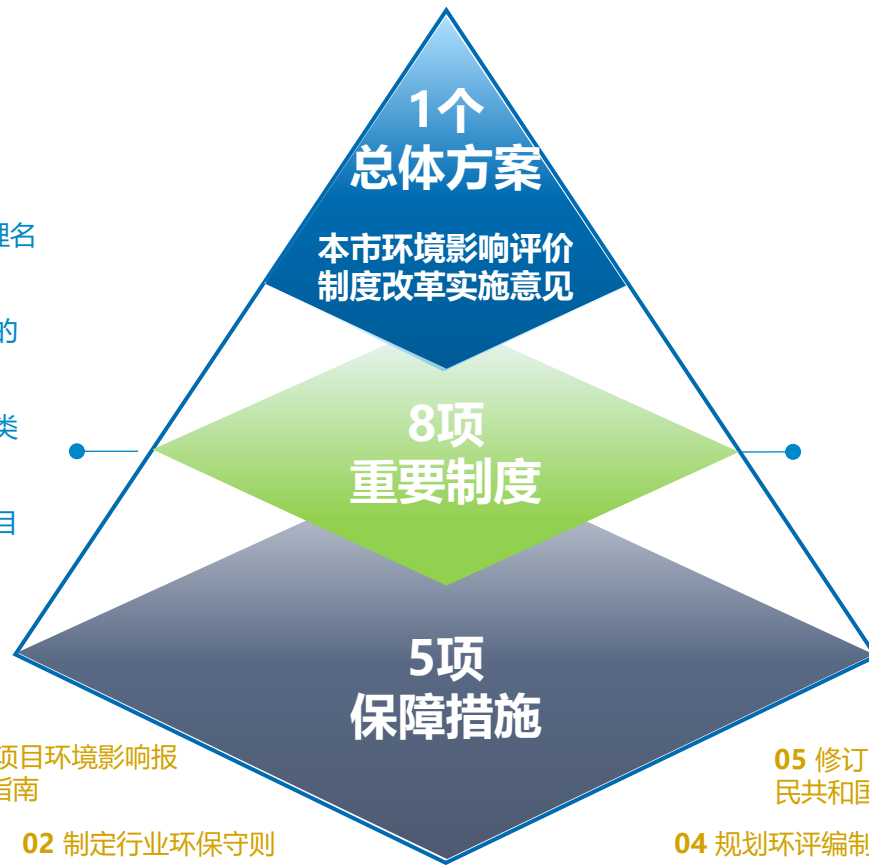
01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02 制定行业环保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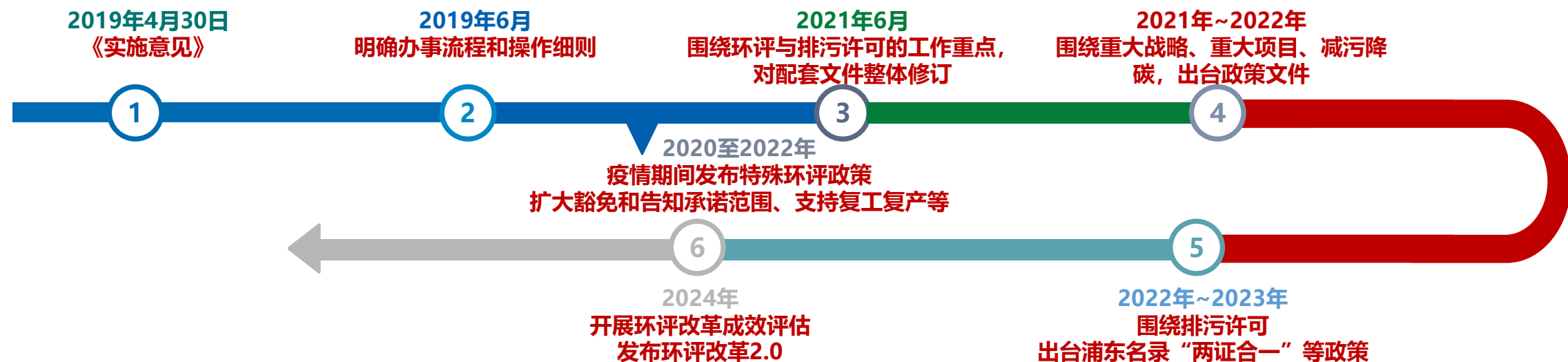
03 建设一网受理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
优化上海市企事业环保信息发布平台

05 修订《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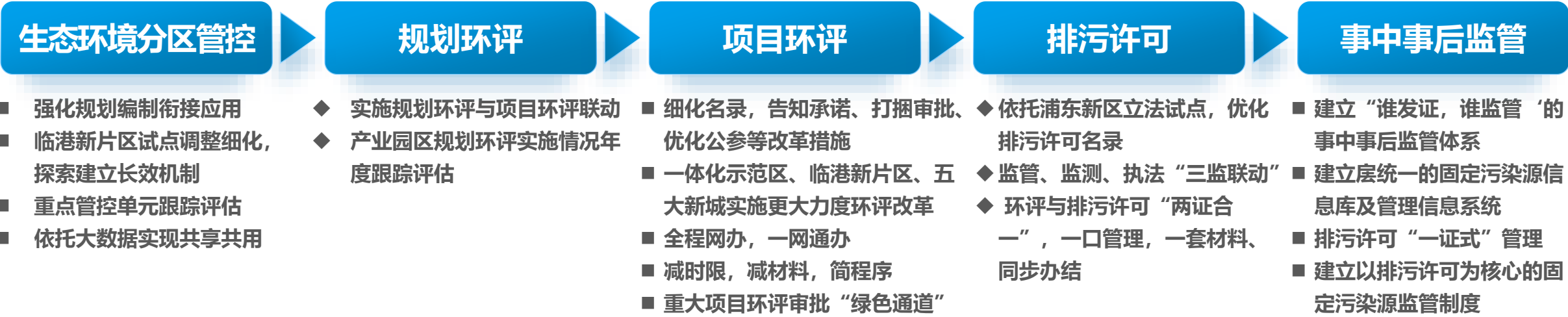
04 规划环评编制及审查流程优化



上海市环评改革1.0实施情况



针对环评与排污许可的全链条推进改革探索。



上海市环评改革2.0 (2024年——)

-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提出新使命新要求，上海正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是增强改革自觉、强化改革担当的重要举措
- 2024年6月28日，**市政府**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4〕8号），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七大方面20条改革举措**

【一】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协同管控机制
2. 健全区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

【二】优化规划环评管理机制

3. 推行规划环评纳入区域评估
4. 优化规划环评调整机制

【三】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

5. 修订本市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细化规定
6. 分类制定重点行业名录
7. 制定区域空间重点项目审批名录

【四】推进排污许可审批制度改革

8. 推进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
9. 简化排污许可变更方式
10. 优化排污许可排放量核算

【五】加大重点区域、行业支持力度

11. 深化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
12. 施行生态环境领域事项综合许可
13. 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六】强化精准服务保障

14. 支持重点区域改革创新
15. 制定重点产业专项支持政策
16. 强化重大项目服务保障
17. 强化环境要素保障

【七】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18. 深化审效能监管动
19. 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
20. 强化事中事后监测

03

PART THREE

是否要做环评？

分类管理名录+改革政策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政策”简介

“告知承诺”政策简介

“环评备案制”政策简介

“一次审批”政策简介



分类管理名录+改革政策

一看 分类管理名录

- **行业类别、生产工艺、规模、敏感程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二看 区域改革政策

-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政策：**《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
- **告知承诺：**《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
- **新片区改革政策：**《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豁免名录、临港新片区重点行业名录、临港新片区**环评备案制清单**

三看 行业改革政策

- **集成电路：**《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4 号）
- **生物医药：**《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9号）
- **集成电路、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先导和支柱产业（一次审批）：**《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34 号）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政策”简介

➤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号）

实施范围	具体举措	条件
① 联动园区 内 ② 临港新片区 内	未列入 重点行业名录 ： ①《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9号） 生物医药项目 重点行业名录 ②《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4号） 集成电路制造及配套项目 重点行业名录 ③《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环规〔2023〕09号中临港新片区重点行业名录（2023版） ④《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版）	1、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2、 不涉及敏感目标 的9类 市政基础设施类 建设项目：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加油站；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含桥梁）；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110kV、220kV输变电工程（不含架空线）、地面集中光伏电站。
	（一）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	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 报告书 的建设项目，可 简化为报告表 ，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
	（三）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 告知承诺管理 。
	（四）共享环境数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可引用规划环评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有效监测数据。

“联动园区”根据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评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全市共72个。

"告知承诺"政策简介

➤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号）

适用范围		政策要求
特定行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沪环评〔2024〕239号）共15个行业类别。		
①联动区域内 ②临港新片区内	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原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版）；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3版）》； 生物医药项目（生物药品制造（C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及相关生物技术服务（M7340、M7452）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含研发中试））：重点行业名录重点行业名录（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涉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简化管理要求） 集成电路项目（集成电路制造（C3973）及其配套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集成电路设备制造（C3562））：集成电路制造及配套项目重点行业名录	审核与决定：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即来即办” 后续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的2个月内，应当完成环评文件质量核查。 核查重点：核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告知承诺范围，核查是否存在环境制约问题导致建设项目不具备环境可行性，核查环评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结论是否可信。
产业园区外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成片区域内	符合环境准入清单，且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 依据：《关于本市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4〕20号）	

"环评备案制"政策简介

- 《临港新片区实施环评报告表备案管理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内、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持证单位，在开展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增地”改扩建项目时，将报告表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
- 排污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报告表备案，并作为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临港新片区实施环评备案制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2023 版）

序号	行业类别	序号	项目类别 ^①	环评类别	实施范围 ^②
1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报告表	持证单位的改扩建项目
2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3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4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6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5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报告表	
6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7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8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9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10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报告表	

备注：①行业分类和项目类别均对应《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附件中的行业分类和项目类别。②浦东新区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沪环规〔2023〕6 号）执行，其他地区排污许可实施范围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执行。

"一次审批"政策简介

➤ 《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5〕34号）

对**联动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试点**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在项目**投产前**直接申领排污许可证。

试点内容	试点行业	试点时限	试点要求
全市联动产业园区的排污许可证“一次审批”	5大类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汽车制造业 3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自2025年2月21日起	符合条件的 发证单位 自愿申请参加试点，享受“两免一优”便利政策： • 免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和审批； • 免于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

完成区域空间环评，在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名录以外且符合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纳入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等相关机制管理。

“一次审批”政策简介

1

试点区域

位于联动产业园区内。

2

试点行业

5类重点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35）、汽车制造业（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3

报告表+许可证

- 按环评名录，需编制报告表；
- 按排污许可名录，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 未纳入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
- 建设内容满足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4

风险可控

- **废水**纳管，废水量小于2500吨/日；
- **废气**任一新增主要污染物（NO_x、VOCs）≤0.5吨/年，天然气燃烧不计；
- **危险废物**产生量≤100吨。
-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新污染物排放。

5

信用良好

- 排污单位上一年度**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为A级或B级；
- 一年内不存在因环评文件质量、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问题被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失信**计分或通报；
- 近三年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因各类环境污染问题被**挂牌督办**等情形。

04

PART FOUR

怎样开展环评？

如何选择合适第三方技术机构
环评审批流程
环评编制过程
环评前置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如何选择合适第三方技术机构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

- 第三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包括编制单位的**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
- 第七条 技术单位配备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技术单位的**工作业绩**和**科研工作量**以及**配备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数量**等情况，可作为建设单位**比选技术单位**的重要量化参考指标。

02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查看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业绩及扣分情况。
- 关注黑名单、限期整改、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 受理过程中发现，报告书（表）由**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不予受理**。提高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如何选择合适第三方技术机构

03 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排污单位、社会监测机构、**环评编制单位、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土壤从业机构。**
- **等级：**生态环境信用状况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 **查询路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

首页 -> 政务公开 -> 决策公开 -> 文件公开 -> 其他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度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6-27

文号：沪环信〔2025〕56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沪环信〔2024〕18号）相关规定，现将本市2024年度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排污单位评价情况

本年度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排污单位共计48376家。其中：A级1098家、B级46281家、C级866家、D级131家。具体名单详见《上海市2024年度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附件1）。

二、第三方机构评价情况

本年度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环境服务机构共计217家。其中：A级44家、B级92家、C级77家、D级4家。具体名单详见《上海市2024年度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附件2）。

附件：1.上海市2024年度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2.上海市2024年度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上海市 2024 年度环境服务机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备注
1	上海中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	91310101MA1K311111	A	多业态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评价结果均为A级
2	上海中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社会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	91310101MA1K311111	A	多业态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社会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评价结果均为A级
3	上海中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社会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	91310101MA1K311111	A	多业态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社会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评价结果均为A级
4	上海中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社会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	91310101MA1K311111	A	多业态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社会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评价结果均为A级
5	上海中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	91310101MA1K311111	A	多业态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评价结果均为A级
6	上海中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社会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	91310101MA1K311111	A	多业态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社会监测机构（监测类），社会监测机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评价结果均为A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信〔2025〕101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评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5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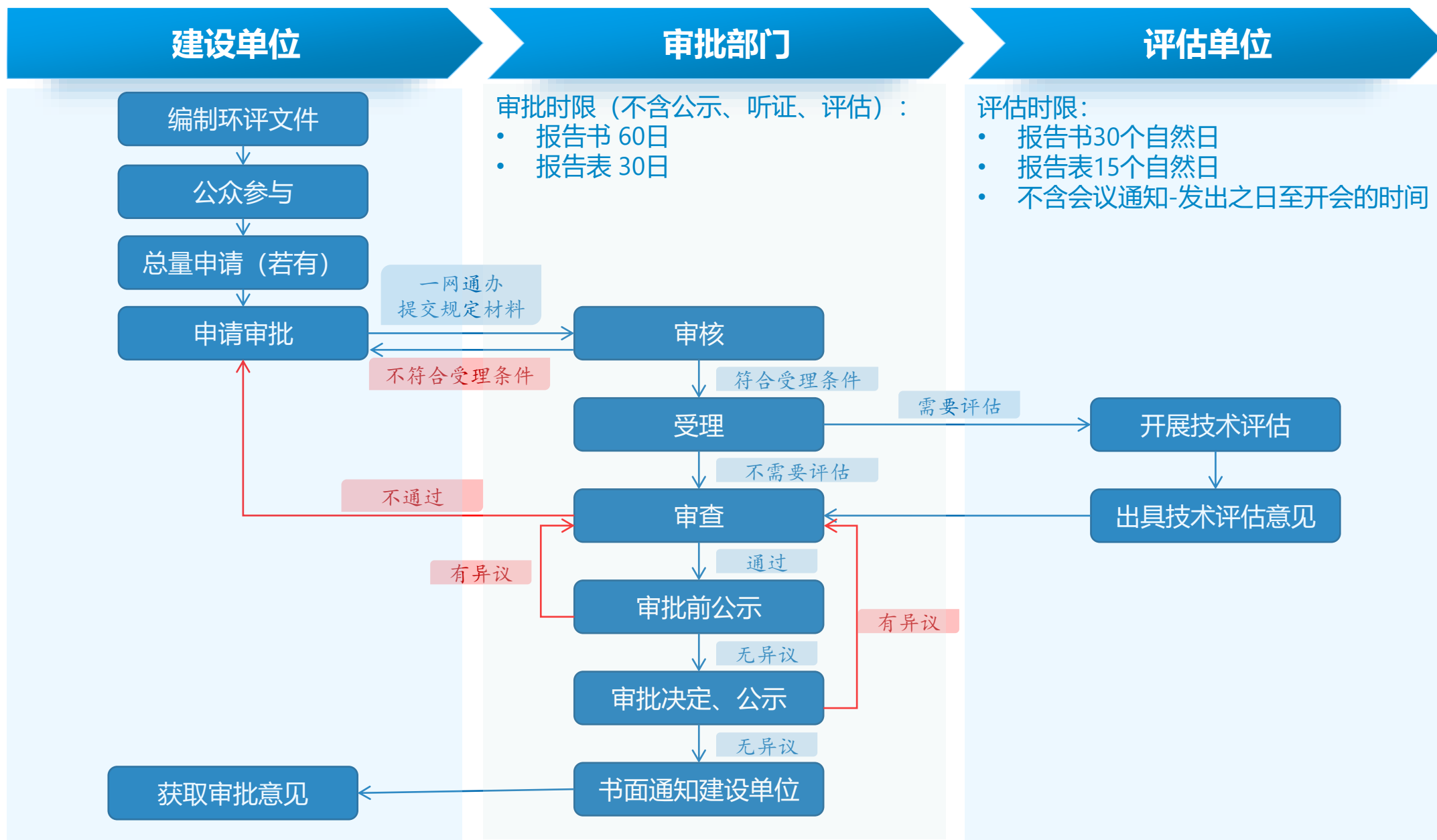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环评监管效能和水平，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环评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5年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环评审批流程



建设单位该做什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公众参与**：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与环评编制单位保持良好互动、如实提供基础资料

公众参与内容及时限

阶段	报告书		报告表	
	全市	临港	全市	临港
编制阶段	2次公示，10个工作日	1次公示，5个工作日	1次公示，5个工作日	1次公示，5个工作日
审批阶段	2次公示，15个工作日	1次公示，5个工作日	2次公示，10个工作日	1次公示，5个工作日

环评前置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
 - 配套核算细则《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试点开展市**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23〕213号）
- 建立**5大维度 18项**重大项目总量控制核查评估指标、以总量控制章节内容为核心，落实“**最先进工艺、最高标准、最严措施**”要求、同步开展核查评估。

种类	废气污染物（4个）	废水污染物（4个）	重点重金属（5个）
	NO _x 、VOC _s 、SO ₂ 、颗粒物	COD、NH ₃ -N、TN、TP	铅、汞、镉、铬、砷
核算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全口径核算总量		
替代范围	废气：“两高”项目、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24个行业类别		
来源	优先在企业、行业、地区平衡， 难以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重大项目削减替代来源可在全市范围内平衡		

环评前置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单项总量在**0.1吨/年以下**（含）氨氮0.01吨/年以下（含），**无需申请**

《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环规〔2023〕09号）

02

- 单项总量在**0.5吨/年以下**（含）**无需申请**
- **0.5吨/年以上、1吨/年以下**（含）且纳入许可证范围，**投产前承诺**提交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
- **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在上一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部分不纳入削减替代

《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9号）

04

全市层面

重点区域-临港新片区

重点行业-集成电路

重点行业-生物医药

01

《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

- 单项总量在**0.5吨/年以下**（含）**无需申请**
- **0.5吨/年以上、1吨/年以下**（含）且纳入许可证范围，**投产前承诺**提交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

03

《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4号）

- 单项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在**0.5吨/年以下**（含）**无需申请**
- **0.5吨/年以上、1吨/年以下**（含）且纳入许可证范围，**投产前承诺**提交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

05

PART FIVE

环评批复、万事大吉？

环评批复内容
排污许可与“三同时”自主验收
项目发生变动怎么办



环评批复内容

1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

二、经审查，我委做出以下决定：

2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3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4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5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建设地点、生产内容及规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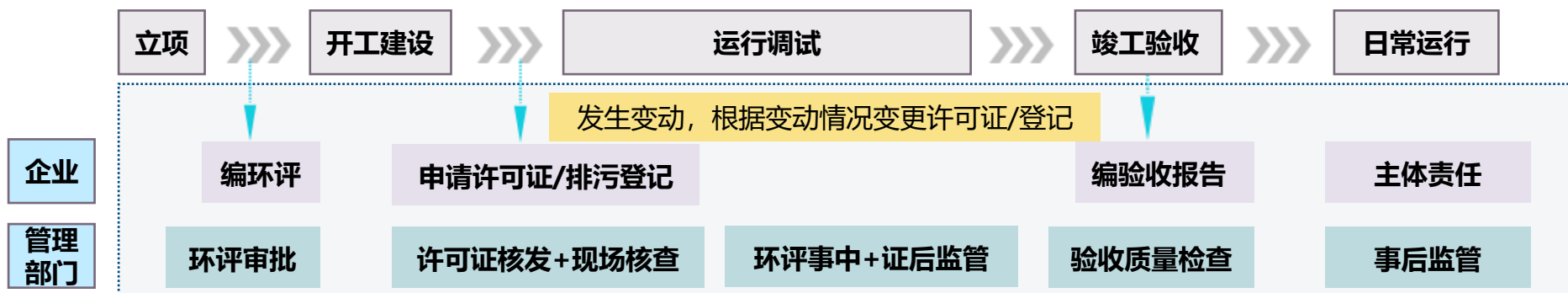
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土壤地下水、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日常运营管理要求等

对于环评发生重大变动

“三同时”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许可+“三同时”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

-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沪环规〔2023〕6号）：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包括自贸区保税区、临港新片区的浦东新区范围）

“三同时”竣工验收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自主验收；
- ◆ 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规范；
- ◆ 污染类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 ◆ 生态类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项目发生变动怎么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大变动如何界定？

- ◆ 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水电、水利（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
-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 《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3〕1号）
 - 上海市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2年版）
 - 上海市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重大变动清单（2022年版）

什么是非重大变动？

- ◆ 经对照原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不符合重大变动清单所列情形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 ◆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上公示。
- ◆ 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递交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汇报完毕，欢迎交流！

上海环保管家



构建多层次协同效应环境
生态服务体系

